

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70847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
315 號 7 樓

承辦人：李旻媛

電 話：06-2996648

傳 真：06-2996582

E-mail：stra.ra315@msa.hinet.net

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7 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106 美基字第 1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簡章乙份

主旨：本會將於 106 年 4 月 29 日(六)辦理「教保專業研習-臺南市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-語言與溝通訓練」課程，敬請 貴局惠予核發教育局研習時數 3 小時，並協助布達研習訊息於各公私立幼兒園以鼓勵參加，敬請核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承辦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之「臺南市第 2 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」服務委託案，為提升幼兒園教師、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專業知能，故辦理此培訓課程，本研習將開放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線上報名作業，請貴局協助布達研習訊息至各公私立幼兒園，簡章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培訓課程研習時數共計 3 小時，敬請 貴局惠予核發時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708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）

副本：

董事長 林吉男

教育局 106/03/09



1060271919

特



106 年度臺南市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

～語言與溝通訓練～

報名簡章

孩童的發展在過了一歲後，以語言發展最受到大家的關注，也最讓家長會開始注意孩子的發展，尤其是若孩子語言還沒發展出來或語彙很少，家長會開始承受各方的壓力，不知為何家中的寶貝都不開口講話。在幼兒園的學習亦然，若孩童語言表達不佳，在學習能力大都會受到影響。

許多幼童語言表達能力不佳，容易以情緒來替代，造成家長及老師的困擾，期待可透過該研習讓幼兒園老師、家長了解孩童的語言與溝通基本概念，認識語言障礙，進而學習到如何提升孩童語言表達的能力。

一、研習時間: 106 年 04 月 29 日 (星期六) 8:30~12:10

二、研習地點: 台南市政府(永華中心)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六樓大會議室

(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)

三、參加對象: 1. 公私立幼兒園老師及托嬰中心老師

2. 家中有疑似遲緩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學前幼兒之家長

3. 參加人數 80 名

四、主辦單位: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五、辦理單位: 臺南市第 2 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(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承辦)

六、課程內容安排:

| 時間 | 主題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8:30~8:50 | 報到 | |
| 8:50~9:00 | 兒發中心通報流程介紹 | 兒發中心 李旻媛 督導 |
| 9:00~10:30 | 語言與溝通基本概念之介紹 | 趙惠範 語言治療師 |
| 10:30~10:40 | 休息時間 | 現職: |
| 10:40~12:10 | 認識常見的兒童語言障礙 | 和家安復健科診所 語言治療師 美善基金會附設光明早療中心兼任語言治療師 |
| 12:10~ | 散場 | 伯利恆文教基金會溪北區嬰幼兒發展中心兼任 語言治療師 |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1.早療機構人員、幼兒園老師請進入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之「教師研習」處報名。錄取名單請學員於 4/21（五）前自行上特教通報網查看。網址 <http://www.set.edu.tw/>
- 2.無需研習時數認證者可傳真報名表至 06-2996582 或電洽 06-2996648、2996548 許惠珍 社工師，欲索取一般研習證明者，請事先於報名表上勾選。

八、時數認證：

- 1.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科認證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2.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認證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（五）額滿為止。

報 名 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|
| 姓 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教/托嬰中心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地 址 | | | |
| 聯 絡 電 話 | | | |
| 一 般 研 習 證 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| | |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因名額有限，完成報名後敬請全程出席並遵守上課時間，全程參加者始發給研習證明。
- 2、為響應環保，課程期間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- 3、本課程不提供臨托，請勿帶孩童進入研習教室，以免哭鬧影響課程的進行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- 4、有問題請電洽 06-2996648、2996548 許惠珍 社工師